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主計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時 20 分

二、地點：中油大樓 1 樓—國光會議廳

三、主席：梁處長秀菊

記錄：郭德芳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頒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2 年績優主計人員獎

六、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很高興，也很感謝各位在工作忙碌之餘，能撥空前來參加這個一年一度的主計業務座談會，也藉此難得的機會，特別感謝各位過去一年來的敬業表現和辛勞付出。

往年的座談會大多在本府親子劇場舉行，由於親子劇場目前正在進行整修，所以今年特別商借了中油公司國光會議廳作為本次會議的場地，希望在接下來的半日議程，能提供各位更為舒適與不一樣的心情環境。

剛才頒發的是 102 年度本處暨所屬會統計機構績優主計人員獎項，今天獲獎的 10 位同仁，不論在待人處事或工作表現上都非常傑出，他們的得獎事蹟我們將會蒐錄在 103 年年報中，作為所有主計同仁的表率；同時，本人在此也要特別感謝本處各位主管與各位主辦同仁，對所屬同仁的推薦，以及一直以來運用你們的領導智慧，激發同仁的優良潛能，期盼爾後各位仍能持續提攜與鼓勵後起之秀，進而讓主計業務推動的更加順遂。

今年，是 郝市長就任以來的第 8 年，市府團隊在市長的帶領下，陸續交出漂亮的成績單，臺北市不僅變得更便捷、更安全、更宜居與漂亮，去年《天下雜誌》幸福城市大調查、《遠見雜誌》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

本市均蟬聯奪冠，成為全國最具競爭力城市，相信各位同仁對此優異成績均能感到與有榮焉。

本人自去年元月接任處長一職以來，深深感受到全體主計同仁在工作崗位上默默耕耘，積極完成府級各項重要政策推動的後勤支援任務，也一起完成了許多歲計、會計及統計等工作；在歲計業務方面，編送 103 年度本市各類預算案，彙編的結果歲入歲出差短及年度舉債數均為近五年最低，同時本府當前優先推動的 15 項重大施政項目，包括「活化淡水河」、「助妳好孕」、「設計之都」、「2017 世大運」、「美麗臺北」等均已納入預算辦理；在會計業務方面，除持續推動會計作業電腦化外，在強化內控制度方面，去年度亦協助各機關完成將風險評估機制納入內控制度之中；至於統計業務方面，除持續推動公務統計方案，提供決策資訊外，並檢討修正「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中的指標項目，完成統計指標引入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之規劃與初步作業，並於去年成立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完成本處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建置等作業。

此外，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本府在 102 年度參與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評定結果，本府整體總成績榮獲全國第一，並額外獲頒 1,864 萬餘元之補助獎勵；同時，去年本處資訊室與會計及決算科所共同研發建置的懸帳處理系統，參加 10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首次舉辦的「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獎」評審時，榮獲「歲計與會計類」榮譽獎之佳績。以上殊榮，均至為難得，在此除感謝本處主辦科室與相關機關會、統計主管及同仁的協助外，也期盼爾後大家能繼續

努力，持續爭取最好的成績。

今日在議程的安排上，除了待會各科室主管將報告本年度工作重點及宣達需請配合辦理事項外，今年循例邀請了都發局會計室及教育局統計室進行經驗分享專題的報告，待會各位同仁若對相關業務報告或經驗分享專題內容有任何寶貴意見或建議，歡迎在隨後的綜合座談時間踴躍提出。

另外有關去年座談會，銘傳國小會計室張主任懷民，提議未來座談會是否開放一時段供主計同仁分組討論或業務交流，本年度因本會場空間配置，經同仁事先會勘後，認為較不適宜辦理分組討論，故張主任建議分組討論的部分，本處將視爾後年度情形及場地位置再行研議辦理。不過今年已特別將中場休息時間酌予延長為30分鐘，希望提供給大家多一點交誼時間。

最後本人在此要與各位主管同仁共勉的，就是在現今求新、求變的新時代中，希望大家能持續發揮創意，為主計業務注入新思維、新動力，使我們主計業務能更為精進。同時，也預祝今天會議圓滿順利，各位同仁均能有所收穫。

祝福大家萬事如意、闔家平安！

七、本處各科室工作報告(詳會議書面資料)

八、會(統)計機構業務報告及經驗分享

(一)都市發展局會計室報告：「本市住宅政策推動計畫分享」。

(二)教育局統計室報告：「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

高職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

九、綜合座談

(一)提案討論

主席說明：

各位主管同仁好，今天座談會時間過的很快，一下子就到了最後綜合座談時間，剛才本處各業務科室主管已在業務報告中就本年度工作重點及須請各局處同仁配合辦理事項作了詳盡與精要的說明，若各位對今天報告的重點想再進一步了解，本次座談會書面資料中亦已列有各項業務執行上重要的提醒事項，請各位同仁務必重視，並配合辦理及協助宣導。另本處為了解各機關平時在執行業務方面所遇到的問題，會前已行文徵詢各機關是否有書面提案，同時將事先蒐集到的書面提案交由相關主管科室研擬處理意見，俾利於今日綜合座談時間為各位說明。

本次書面提案計有 3 項，在後續討論過程中，各位同仁如有任何臨時提案或建議，可以在書面提案討論完畢後提出，若未及於今日提出，亦可於會後與處內相關業務科室主管連繫，相信應可為各位作一詳盡說明與回復。接下來就先針對 3 個書面提案進行討論。

案由一：

有關市議會審議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針對部分機關編列連續性預算因工程延宕要求展延辦理期程，爰刪減 103 年度預算至 1 或 2 元，

本府如何因應，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務局會計室）

工務局會計室鄭主任秀貞說明：

本項提案背景主要係源自於臺北市議會工務委員會於審議本局所屬工程處 103 年度工程預算時，發現許多工程因配合實際需要須展延計畫期程，在審議過程中，雖經各工程處主辦業務科或機關首長向議員妥為說明，惟仍不被接受，除部分工程預算遭刪減為 1 元外，尚作有綜合決議。（按：綜合決議內容為「就市府各局處編列之連續性預算，如有未依計畫執行而須展延期程時，請於相關委員會審查預算時提報原因及檢討責任。」）另在本府第 150 次主任秘書會報中，秘書長亦指示，希望就府內工程展延期程，於來年如何編列預算之議題能加以重視。今日對於處內預擬之擬處意見，本人無意見，俟本次會議作出共同決議後，將請所屬各工程處主辦會計轉知業務科室同仁，俾作為籌編 104 年度預算之依據。

公務預算科張科長傑謙說明：

本市議會審議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時，有部分機關因展延工期，遭議會質疑執行不力，將當年度預算刪減為 1 元或 2 元。依預算法規定，政府機關於未來 4 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立法機關得為未來承諾之授權，其授權包括 2 個部分，分別為經費金額及期程兩部分，往年各機關因實際需要修正總工程費並報請議會審議之情形實屬常見，惟現今市議會基於行政機

關對立法機關負責之精神，對於本府連續性計畫工程之期程，希望本府各機關均能依原承諾期限完成。此部分本府因應作為可分以下幾點說明：

1. 就本府各機關連續性計畫經費之編列方式，在預算法、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本府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本府各機關編製單位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均有相關規定，請各機關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
2. 為避免本府部分機關(基金)編列連續性工程計畫預算未確實評估計畫進度與執行能力，致後續工程(計畫)進度未如預期，須展延期程而遭市議會質疑之情事再度發生，本處謹研提策進方案說明如下：
 - (1)新興連續性工程部分：
 - A. 屬重大新興計畫有須委託機關代辦者，應先取得專業代辦機關同意後，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始得編列概算，並於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協調代辦機關儘速完成代辦程序，且積極與代辦機關聯繫，嚴格控管後續執行進度。
 - B. 屬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或總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新興房屋建築工程計畫，應分別送研考會複評及本府工程單價小組進行審查，並依上開複評或審查結果評估合理工期及付款進度，據以編列各年度所需經費。
 - C. 興辦工程計畫總經費雖未達5,000萬元者，惟如涉水土保持計畫、都市設計審議等，亦

應參考府頒工程經費估算原則所列之規定，周詳考量各項費用及其辦理期程，覈實編列分年預算。

- D. 各機關編列工程預算宜確實蒐集相關資料，例如地籍資料之確認與房屋結構情形等，並詳加了解規劃後辦理。又於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後即可辦理招標前之準備作業。

(2)既有連續性工程部分：

- A. 各機關應按既定期程積極辦理，惟若於預算案整編之際，工程進度顯已落後，應按實際工進核編以後年度預算，另應於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時，準備相關資料妥為說明，以取得議會諒解及支持。
- B. 各機關執行辦理之工程如須配合他機關之計畫期程者，應積極、主動聯繫，參考其他配合機關工進，俾整合預算案編列進度。

(3)有關各機關(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之綜合建議：

- A. 對於連續性計畫工程，各機關應衡酌規劃、設計及施工等階段之執行能力，按現金支付基礎分年覈實編列所需經費。
- B. 各機關執行各項資本支出，應於總預算案編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周詳考量，妥善規劃，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應即刻辦理招標作業。
- C. 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採購案件如經多次招標未決，請確實依府頒「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

採購流標、廢標後續標辦處理作業程序」及「工程採購流廢標後加速決標之策進作為」檢討辦理，另府內自去年起已由工務局提供府內場地，委請「臺北市工程專家諮詢服務團」提供工程專業諮詢服務，亦請各機關善加運用，以提升採購效率。

- D. 依 102 年 3 月 26 日本府第 1724 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如遭遇問題，應即報請府級長官協處，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主席裁示：

本項議題涉及連續性工程預算的編列、執行及後續期程展延等問題，剛才張科長已作了完整的說明，103 年度預算遭議會刪減至 1 或 2 元之機關尚包括環保局、住宅基金及聯合醫院醫療基金，感謝工務局鄭主任代表提出本項議題。有關本次議會所作的綜合決議，府級長官均非常重視，相信未來議會對於本府在連續性工程展延工期或修正總工程經費案件仍會持續重視，希望今日所提擬處意見，包括未來預算編列、後續執行之策進作為及綜合建議等，以及預算執行遭遇困難協處之機制，請各位主辦會計均能於機關會議中宣達，也希望機關能予以重視並配合辦理。

案由二：

為整併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及信義線東延段特

別預算(以下簡稱 2 線別特別預算),改編為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捷運建設基金)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捷運工程局會計室)

捷運局會計室林主任榮亮說明:

- (1)依交通部 101 年 5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100187631 號令頒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本計畫綜合規劃核定後,……,且地方主管機關應成立捷運建設基金或專戶,再依財務計畫提撥一定經費至該基金或專戶內,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交通部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工程預算執行。」;本局主管該 2 線別特別預算即適用上開要點之規定,且其中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103 年度先期作業計畫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按:係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整合改組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全案需俟計畫核定且基金成立後始得動支之審議意見。
- (2)上開國發會審議意見,經本局初步檢討後,擬辦理 2 線別特別預算追減預算,並成立捷運建設基金,惟此種作法原則上仍有瑕疵,本局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業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且作有自 101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

會審議之附帶決議，故未來倘須成立捷運建設基金，並辦理 2 線別追減預算，亦僅能就按年分配額辦理追減，惟因本局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目前尚會辦各局處檢討中，尚不及於 104 年度預算案會期前提送，又倘於明年提出追減 105 年度以後各期按年分配額，勢必將追減到以過期間之按年分配額，實有不合理處。

- (1) 綜上，實務上本局目前已獲交通部支持，同意協助向國發會爭取，已編特別預算部分，仍列特別預算，未來新成立的捷運建設計畫再另以捷運建設基金方式運作。

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張科長英慧說明：

- (1) 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業於 100 年度分別編列 100—109 年度、100—108 年度之特別預算案送請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並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且作有自 101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附帶決議在案，爰捷運局倘為應國發會之審議意見，將上揭 2 線別特別預算改成立捷運建設基金，本處原則尊重，惟因該 2 線別特別預算業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且依附帶決議自 101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送請市議會審議，故本處建議如下：

1. 針對 2 線別特別預算尚未逐年送審之各項計畫預算(按：計畫全部預算數扣除已逐年送

審數)應辦理追減預算，且針對已編列逐年送審部分，依決算法規定，辦理該 2 線別特別預算之決算作業，俾供審計機關審定。

2. 對於上揭追減預算部分由新成立捷運建設基金繼續編列預算執行，並於該基金預算書充分揭露該 2 線別捷運路線全期整體財務計畫。

(2)復查臺北市議會於審議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時，作有綜合決議：「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為統一各項基金預算編列之法源依據，市府應先制定各相關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送議會審議，並於通過後始得編列相關預算。」，且國發會於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案」時作有審議意見略以，全案須俟計畫核定且基金成立後始得動支，考量概(預)算案籌編期程，倘捷運局擬成立捷運建設基金，建請儘速完備相關作業，俾利本府相關概(預)算之籌編、審查。

主席裁示：

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因市議會作有自 101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請市議會審議之附帶決議，該特別預算已過期間部分已無法辦理追減預算，而就尚未送審部分辦理追減預算，張科長說明可於該基金預算書充分揭露全期整體財務計畫方式補充揭露，惟仍不夠完整，同時特種基金預

算之編列，尚涉及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須先送請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編列，剛才林主任說明自治條例部分尚不及在 104 年度預算案會期前提送，而且已協調交通部原則支持已編列特別預算部分得免成立特種基金方式處理，另捷運局將續協調國發會是否已編列特別預算之捷運線期別仍維持不必一定須成立特種基金方式處理，至新線別部分再依國發會成立特種基金方式意見辦理。故議會已審議通過之捷運路線，捷運局 104 年度擬仍依原有方式辦理乙節，本處原則無意見，後續並請積極向國發會協調。

案由三：

有關 103 年起各機關須按年函報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每半年函報檢討執行成效，本府主計處亦將至各機關及區公所辦理實地稽核複查一案，建請提供稽核項目供各機關參考運用，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衛生局統計室)

衛生局統計室李主任美鈴說明：

各機關統計人力普遍偏低，有些僅 1 名兼辦統計人力，稽核內容繁多，在時間及人力上，恐對機關統計人員造成很大之工作負荷，爰建請提供稽核項目，俾利各機關預為準備。

黃專門委員瑛雲說明：

- (1)有關各機關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考量統計人力普遍偏低，本處已針對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工

作，分別訂有範例供參，並可依實際業務情形酌予增刪修調整。

- (2)有關稽核複查部分，目前規劃以書面稽核為主，再抽選部分機關實地訪查，查核範圍則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會)計機構共通性項目內部控制制度—統計部分」及「臺北市公務統計及調查管理作業手冊」之內容，至重點查核項目將俟查核計畫奉 核後函送各機關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依黃專門委員意見辦理。

(二)臨時提案：

主席說明：

以上書面資料已討論完畢，各位同仁若對剛才的業務報告或經驗分享專題內容有任何寶貴意見或建議，或者之前來不及以書面提案提出，希望藉此座談會提問者，請踴躍發言提出。

銘傳國小會計室張主任懷民發言：

今年中場休息時間有 30 分鐘，相信各位同仁均已有充分的時間進行意見與業務交流，謝謝處長！

主席裁示：

感謝張主任為同仁爭取這個業務交流的機會，未來倘時間容許，中場交誼時間仍可研議更再酌予延長。至於辦理分組討論部分，本處前曾討論過是否可將議程改為全日，惟因考量各主辦會計公務繁忙，為避免影響機關業務執行，全日

議程部分本處將再慎重考量。

工務局會計室鄭主任秀貞發言：

- (1) 本局所屬新建工程處前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函請 鈞處釋示有關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內「法定預算」之定義，並經 鈞處於同年月 24 日函釋略以：「……年度進行中執行工程預算遇有經費不足須辦理經費流用並依據旨揭規定計算流用比例時，係以當年度法定預算數作為計算依據，至以前年度預算奉准保留轉入數之流用，得參照上開規定以保留款核定數為依據。」，故依前開函釋內容，已明確說明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款得參照當年度法定預算數流用比例辦理流用。惟依今日座談會書面資料公務預算科請所屬主計機構（人員）配合辦理事項第 7 點略以：「……依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22 日函頒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4 點第 2 款：『…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規定，年度預算經奉核定保留至下一年度繼續執行後，即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之說明，前開函釋內容實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抵觸，故建請 鈞處正式行文廢止前開函釋，俾利各機關據以執行歲出預算保留款。
- (2) 有關本府 103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8 點，為配合預算法第 63 條修正內容，增列

「經市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之規定，經公務預算科張科長說明，其中有關「預算項目」之執行疑義，目前正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研商中，惟為考量未來預算執行之彈性，故建請 鈞處於相關研商會議時，提案建議本府對於「預算項目」之定義，得比照本府審核動支預備金之原則，亦即依臺北市議會審議意見書所列之刪減內容作為不得動支之預算項目，以利預算執行。

公務預算科張科長傑謙說明：

- (1)本處於 101 年度行文新工處函釋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內「法定預算」之定義後 2 日，始接獲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函頒之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依該要點第 34 點第 2 款：「…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規定，年度預算經奉核定保留至下一年度繼續執行後，即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惟為考量各機關實務上之需求，本處曾於 102 年 10 月 26 日以本府各機關業務進行，部分保留款間有互相移用需求為由，提出上開規定之修正意見，經主計總處回覆略以：「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各機關經費保留應以已發生權責者為主，至各級地方政府因重大特殊情況，本權則責核准未發生權責之專案保留，非屬常態，本應從嚴審核原則辦理，倘放寬事後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可申請變更改用

途或移用，除未符上開預算法規定意旨，並易衍生保留流於浮濫之誤解，爰所請緩議。」。嗣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20 日函頒修正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仍維持未予修正。故各機關執行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案件時，仍應以中央所訂頒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為準則，會後本處將考量以正式行文方式廢止前開函釋公文，以避免造成同仁執行之困擾。

- (2) 另有關預算法第 63 條，自 102 年 12 月 20 日修正條文正式生效後，本府預算執行當受該條文之限制，故本處除已將一級用途別科目流用比例上限修正為 20% 部分，於本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8 點中併同修正外，另亦增列經市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之規定。惟針對後段不得流用之規定，因府內各機關多有不同意見，故經洽詢主計總處表示，將擇期召集中央各部會進行討論，俟定案後再行將討論結果函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辦理。至於各機關所關心的預算執行彈性問題，本處已於相關訓練課程中向主計總處反映，並經該總處表示將列入考量，惟後續俟主計總處正式函頒定案結果，屆時仍請各機關配合主計總處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

有關以前年度保留款流用問題，請公務預算科正式行文各機關配合辦理，另關於預算法第 63

條修正條文，除流用比例上限由 30%修正為 20% 部分，應照案辦理外，另對於民意機關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部分，因對各機關預算執行有所衝擊。主計總處目前正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議中，俟主計總處作有正式結論，本處再通知各機關據以配合辦理。

十一、主席結語：

非常感謝各位同仁今天踴躍參與，也謝謝各位同仁對相關主計業務的努力與貢獻，近一年來各機關對各主管同仁在業務協助上亦多持肯定與正面之評價，未來仍請各位主管同仁繼續協助及配合機關長官順利推動各項業務。也感謝處內同仁及各業務科室對本次座談會籌備與簡報資料整理所付出的努力，謝謝大家。

十二、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